

江西之朱麥問題

蕭純錦



29. 丁

本會工作計劃綱要

- (一) 從事江西經濟情況之調查與統計
- (二) 從事江西經濟問題之研究與設計
- (三) 從事全國及世界經濟問題之探討
- (四) 將調查與統計結果公佈於社會以供研究經濟問題者之參考
- (五) 將研究與設計結果供獻於江西省政府以備採納施行
- (六) 將探討結果發表於全國以便與各方人士交換意見
- (七) 與全國各經濟調查機關謀合作協同作江西方面之經濟調查
- (八) 指導並訓練江西各縣經濟情況通訊員組織普遍縝密之經濟通訊網以樹立精確調查之基礎
- (九) 蒐集關於江西經濟問題之圖書及資料分別部居以圖研究之便利
- (十) 作國內經濟學中國化與政府行政學術化之急先鋒

經濟旬刊

本會出版之

(*)

本刊以研討江西及我國實際經濟問題，介紹經濟知識，供給翔實統計資料，傳播經濟消息，為宗旨。出版以來，風行海內，各方人士，認為極有價值之刊物，凡研究實際經濟問題者，不可不閱本刊。

定價：零售 每冊三分

全年三十六冊一元

郵資每冊國內一分國外二分

通訊處：南昌靈應橋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江西之米麥問題

目錄

序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江西農田及每年米麥產量之估計

- 一、江西農田及米麥栽種面積之估計
- 二、江西每年米麥產量之估計

第三章 江西人口及每年米麥消費量與餘額之估計

- 一、江西人口及每年食用所需米量之估計
- 二、每年種稻釀酒製糖及飼料所需米量之估計
- 三、每年米之總消費量與餘額之估計
- 四、本年米之總消費量與餘額之估計
- 五、每年麥消費量之估計

第四章 江西每年米麥輸出入數量之估計

- 一、米每年輸出之概況

二、麥每年輸出入之概況

第五章 江西今後應採之米麥政策

一、增加米麥生產

- 1 維持農村治安
- 2 墾殖官民荒地
- 3 選擇優良種子
- 4 改善栽培方法
- 5 供給良好肥料
- 6 預防天災蟲害
- 7 增進農田水利
- 8 採用新式農具
- 9 減輕農民負擔
- 10 接濟農民資本

二、統制米麥運銷

- 1 預測收穫早擬調節之計
- 2 估計產量確定調節之法
- 3 調查市價以測供求趨勢
- 4 研究銷場以明需要性質

統計表

- 5 設立倉庫暫儲以待善價
 - 6 擴大合作辦理儲押代運
 - 7 檢定品質力爭市場聲譽
 - 8 設關稽查詳記出口數量
 - 9 促進交通以利米麥運輸
 - 10 組織機關專司糧食管理
- 三、改進積穀制度
- 四、創設麵粉機廠

- 表一 江西米麥與糧食及貨品輸出總值之百分比
- 表二 江西全省農田畝數
- 表三 江西各縣農田畝數
- 表四 江西全省人口總數
- 表五 江西最近每年米穀產量消費量及餘額估計
- 表六 江西本年糧食消費量及餘額估計
- 表七 江西米穀歷年經九江關輸出數量
- 表八 歷年麥輸出入數量之比較
- 表九 民國二十一年豐收後各月全國輸入米麥數量

江西之米麥問題 目錄

四

表十	中國最近二十一年米穀輸出入數量之比較	三二
表十一	中國最近二十一年小麥輸出入數量之比較	三四
表十二	中國最近二十一年麵粉輸出入數量之比較	三六
表十三	中國輸出入小麥及麵粉折麥合計數量之比較	三七
表十四	各國與中國每公頃米麥產量之比數	四一
表十五	上海粳米及糯米歷年每石平均價格之變遷	四六
表十六	最近二十一年各重要海關洋米進口數量	四八

序

江西產米雖豐，而產麥則否。就本省自給言有問題，就供給國家需要之食糧言尤有更大之問題。問題為何？即應知每年產米若干消費米若干，有餘米若干，可輸出以供給各省之需要。應知每年產麥若干，消費麥若干，產麥若干，須由各省輸入以補本省之不足。並應知米麥之生產如何方能增加，並能增加若干，決定計劃按步施行，以期不惟能自給，並能有鉅大餘額可供輸出以補各省之不足，在平時可塞國家漏卮，在戰時可使國防無虞也。我國自來以農立國，即使無餘糧可以輸出以供給他國，而換取我所無之貨物，至小限度亦應能自給。但查海關貿易報告，近二十餘年以來，已成食糧顯然不足之國，每年均須由外國輸入鉅額米麥，以救濟吾民之饑饉，米輸入最多之年超越二千二百萬担，麥輸入最多之年亦超越二千二百萬担，麵粉輸入最多之年超越一千一百萬担。假使此輸入來路因敵國對我實行經濟封鎖而斷絕，則有千數百萬同胞將為饑餓所迫，不挺而走險，必坐以待斃。此實國家之大憂。如何興復農村，增加米麥生產，以彌補此大缺陷，誠我國今日惟一之重大問題也。江西得天甚厚，為產米能量極大之省，產麥能量亦為不小，彌補國家不足之食糧，實負有一大部分不能却卸之責。由是以言，國家之米麥問題，即江西之米麥問題。江西之米麥問題，即國家之米麥問題也。本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奉命成立，正值長江各省秋間豐收後穀價慘跌，大傷吾農，農村因之而破產，國本因之而動搖，舉國上下皆感覺變態非常，問題嚴重，咸亟謀救濟。江西因連年匪亂，重以水災，農村早已瀕於破產，復遇是變，此種感覺尤甚。治乾奉江西省政府之聘，詣本會贊襄庶務主任叔綱辦理統計，見江西米麥問題如此重大，同認為是本會應首先研究之問題。但欲知本省每年米麥產量，必先知每年種稻及種麥田畝數，而江西無此種完備

統計。欲即行調查，因匪亂未平而時有不可，勢有不能。欲知本省每年米麥之消費量，必先知全省人口數，而江西亦無此種完備統計。欲即行調查，亦因匪亂未平而時有不可，勢有不能。既不能調查，則只有估計，於是乃博考羣書，搜集可信之材料。周諮衆彥，採取近實之言論。並輔以部分調查以資參證。按統計學之估計原理與方法，作成種種估計，草就是篇。稿成復經蕭主任叔綱加以校正，付之鐫鏤，以供關心中國及江西食糧問題者之參考。估計雖不及實計之精確，然於未能實計之前，求其較為精確者，則估計尙矣。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劉治乾識於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江西之米麥問題

第一章 緒言

人類在物質生活方面，有四大問題：即食，衣，住，行，是。而此四大問題中，食之問題尤為重要。古人云，「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又云，「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可見食之問題，較衣住行皆為重要。人類食品：在植物產品方面，有五穀，菜蔬，百菜；在動物產品方面，有禽，畜，魚，介；在礦物產品方面，有食鹽。然其主要食品則為米麥。西方人以麥為主要食品，而東方人則米麥兼之。在我國則北方多食麥，南方多食米。可見麥米在食品中最高為重要。此吾人研究江西經濟問題之所以先麥也。且麥在江西既為人民之主要食品，又為出口貿易上之最重要貨品。就最近四年，即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各種輸出貨品總值觀之，即可知之。此四年中，米麥輸出之總值，在十七年最高，米達八百四十九萬餘兩，麥達三十六萬餘兩，合之則為八百八十五萬餘兩。茶輸出之總值，在十八年最高，達七百零一萬餘兩。夏布輸出之總值，在十九年最高，達四百三十三萬餘兩。瓷器輸出之總值，在十八年最高，達三百六十三萬餘兩。烟草輸出之總值，在十七年最高，達三百三十五萬餘兩。荳蔻輸出之總值，在十七年最高，達二百七十五萬餘兩。紙輸出之總值，在十九年最高，達二百一十八萬餘兩。棉花輸出之總值，在十九年最高，達二百一十七萬餘兩。黃豆輸出之總值，在十七年最高，達一百四十六萬餘兩。各種礦砂輸出之總值，在十八年最高，達一百四十一萬餘兩。他種貨品輸出之總值，皆在百萬以下，不足語焉。是米在江西輸出貿易上，實佔首位，麥雖未能如此，然其為主要食品與米相同，故應

與米合併論之。再就米麥輸出總值與一切糧食輸出總值及一切貨品輸出總值之比較觀之，亦可見米麥在出口貿易上之最為重要。米麥每年約佔一切糧食輸出總值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以上，一切貨品輸出總值百分之十至二十以上，有如下表所示。

表一 江西米麥與糧食及貨品輸出總值之百分比（總值單位為關平兩）

項 別	年 別	十 七 年	十 八 年	十 九 年	二 十 年
米 穀 輸 出 之 總 值		八、四九三、二五四	五、四九六、四五四	三、二〇三、六二四	一、四八九、八九五
小 麥 輸 出 之 總 值		三、六三、七四	一、八〇、八二四	一、五、八四九	—
米 麥 輸 出 合 計 之 總 值		八、八五六、八六八	五、六七七、二四四	三、二一九、四六三	一、四八九、八九五
一 切 糧 食 輸 出 之 總 值		二〇、七三〇、二七	六、九八四、七五	四、七〇〇、〇三五	二、〇〇三、三六
米 佔 糧 食 輸 出 總 值 之 百 分 數		七九·三五	七九·六九	六九·〇六	七四·四一
米 麥 佔 糧 食 輸 出 總 值 之 百 分 數		八三·六三	八二·六	六六·四	七四·四一
一 切 貨 品 輸 出 之 總 值		三九、五八、五六八	三五、四二、二四	二六、元七、六二八	一七、九七五、五七二
米 佔 貨 品 輸 出 總 值 之 百 分 數		三·四	一五·四九	二〇·九三	八·二元
米 麥 佔 貨 品 輸 出 總 值 之 百 分 數		三·四	一六·〇一	二二·五二	八·二元

吾人研究江西米麥問題，就人言之，一方面須顧慮生產者，即一般農民；同時他方面須顧慮消費者，即一般人民。就地域言之，一方面須注視本省；同時他方面須注視全國。因此米麥問題，不僅農民之問題，亦一般人民之問題；不僅一省之問題，亦全國之問題也。專顧慮生產者，惟懼穀賤傷農，而日冀米價之高漲；專顧慮消費者，惟懼穀貴傷人，而日冀米價之低落；其弊也偏。專注視本省而不放眼於八方，縱目於全國，只求本省之自給與發展，而忽略他省人民之需要與幸福，其弊也陝隘。皆不足以言解決米穀問題。本篇欲求免此弊，故以生產與消費雙方福利之兼顧，本省與全國需要之並重，為研究之目的也。

第一章 江西農田及每年米麥產量之估計

在一廣大之區域內，無論其為一國，為一省，或即為一縣；欲知其一種大量作物之收穫數量，無論其為穀，為麥，或即為雜糧，果實，蔬菜；其惟一妥善之方法，即為根據作物之總面積，及此種作物在平常年每作物面積單位之收穫數量，與本年可收穫及實收穫之成數而估計之。如列為公式則如下：

本年收穫成數(百分數)

× 平常年每面積單位產量

× 作物總面積

= 本年產量

以估計方法求一廣大區域內一種大量作物之產量，較任何其他方法為妥善，且為精確。何以言之？欲知一廣大區域內一種大量作物之產量，除估計方法外，尚可用農戶填報及派員實查兩法。如令農戶填

報，則以多報少，不惟是我國農戶之通性，各國農戶亦有同然，定難獲確數。若對於不實之填報，附以罰例，則俟派人前往實行查驗之時，彼已消費或並售出一部份矣，亦難得確數。且如此擾民，亦豈能稱為妥善？如派員實查，挨戶以斗量之，則所費甚鉅，得不償失，亦非可行。且所得亦未必即為確數，因作物初收穫時，尚不能即行斗量，此時斗量所得之數必不甚確；若俟分析清楚後再行斗量，則中間必有一部份為農家嘗新或需要而消費矣，仍不能得到確數。而此法之擾民，更數倍於前法。由此觀之，則農戶填報，派員實查，與估計三法之孰為妥善精確，可判然矣。

如此，吾人欲知江西每年米麥之產量，亦只有用估計法。至於農戶填報法及派員實查法，就現時言，即欲採用亦屬不可能。如用估計法以求本省每年米麥之產量，第一，須知稻麥栽種之畝數；第二，須知平常年稻麥每畝之產量；第三，須知當年之收穫成數。此三項情形在本省如何，茲分別論之於次：

一、江西農田及米麥栽種面積之估計

各種作物面積，年有不同。某種作物面積在某年究為若干畝，須當時調查方知。江西最近數年或最近一年稻麥栽種之面積，既未曾調查，自無由知。且在匪患未除以前，欲作此種調查，亦不能得到全省稻麥栽種畝數。吾人現在欲研究此作物面積問題，只有從以前之調查及估計而推測之。江西之農田，就稽考所及，只江西通志，江西賦役全書，及江西田賦問題，載有詳數；前農商部有調查統計總數；前中央統計局農業統計科長張心一有估計詳數。茲將此種詳數及總數分別列表於次，以資比較。

表二 江西省全省農田畝數（以千畝為單位）

數目	來源	調查或估計時期	所包之農田種類	農田畝數
----	----	---------	---------	------

中央統計局估計報告	前農商部調查報告					江西通志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五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清同治時	清順治初	明萬曆間	明宏治間	明洪武間	元代
水田旱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園圃不在內	官民成熟田地山塘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民田地山塘	官民荒熟田地
四一、六三〇	三六、三一五	三五、八四四	三五、九五七	三四、六五一	三四、二六一	四六、一七六	四七、八二七	四七、七八六	三九、九二七	三九、二五二	四七、四六九

江西賦役全書	光緒至現在	現在額徵丁米田地	三三、九三四
本會之估計	現在	在田地山塘	五二、〇〇〇

表二 江西省各縣農田畝數(以千畝為單位)

縣名	清初原額	清同治時成熟畝數	現在額徵丁米畝數	中央統計局估計畝數	水田	旱田
1 南昌	一、二八七	一、二三九	一、二三九	一、二一一	七三九	四七二
2 新建	一、一六三	一、一七九	一、一八〇	一、〇一三	四五六	五五七
3 進賢	一、〇〇八	九九七	五〇四	九八六	五七二	四一四
4 豐城	一、四五七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三四九	七〇一	六八四
5 清江	一、〇三七	九九五	六九二	五七八	四二八	一五〇
6 新喻	六七五	五八五	四七八	三八八	二七九	一〇九
7 高安	二、三六〇	二、三六〇	九五三	九九一	三九六	五九五
8 安義	二七七	二七八	二〇三	二〇五	一六四	四一
9 萍鄉	一、〇六四	一、〇九九	三七五	八六〇	五二五	三三五
10 宜春	五一二	五一三	三七〇	五一三	三七〇	一四三

江西之米麥問題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星子	都昌	彭澤	湖口	九江	瑞昌	永修	銅鼓	奉新	靖安	修水	武寧	上高	萬載	分宜	新喻	宜豐
一六五	七四九	三七三	二七九	二六〇	一八七	六四八	五〇四	二六七	七七六	五八三	六三一	四九〇	二七八	一、一六〇	七八二	
一七〇	七五五	三六六	二八二	二六一	一八七	六五五	五〇五	二六九	五八一	五八四	五三八	四八二	二八一	八六五	七八三	
一〇九	三八四	一八六	一九七	一四三	一〇一	四四五	一二四	二六九	五三〇	三九七	四二七	二八七	二一七	八〇八	四五三	
一二四	七八四	四二九	二六八	三九一	一八〇	七〇五	一九四	三一六	五八一	五八四	三九〇	三一五	三〇一	六六六	七四二	
七二	三九二	二一四	一五六	二三五	一一五	四〇六	二三一	一五一	三〇二	三九七	二五三	一五八	二六三	一七九	三七一	
五二	三九二	二一五	一一二	一五六	六五	二九九	九五	一六五	二七九	一八七	一三七	一五七	三三	四八七	三七一	

(尚未設分治與修水並稱義寧州)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32	31	30	29	28
資	東	金	臨	橫	弋	鉛	廣	玉	上	餘	萬	德	浮	樂	鄱	德
溪	鄉	谿	川	峯	陽	山	豐	山	饒	干	年	興	梁	平	陽	安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三四	七二五	七八五	三八五	二八四	六九三	六九〇	五三七	七〇〇	〇一四	一四二	九〇〇	五四九	六三二	〇六五	二二八	一七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三五	七二六	七八六	三八五	二八五	六八四	六六一	四四五	六七五	〇二四	一八	九〇一	五四九	六三二	〇六六	二〇四	一七九
			一、													
一一二	五〇〇	六〇六	〇八九	一三九	四〇八	三九六	三四一	三六一	六〇六	六九三	三九四	二七一	三六二	四八四	九三九	一一三
			一、											一、	一、	
一二七	四八八	六五〇	二九七	一四九	二一五	六六一	四三四	三七二	六〇六	九三四	三九五	三五二	五六九	〇四七	三四五	一七九
一〇二	四三九	四四九	七五一	一〇五	一七一	二八四	二八一	二七二	三八二	六一七	二七七	二四七	四五二	六六〇	八三四	一一三
二五	四九	二〇一	五二一	四四	四四	三七七	一五三	一〇〇	二二四	三一七	一一八	一〇五	一一七	三八七	五一一	六六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51	50	49	48	47	46	45
蓮花	永新	萬安	興國	泰和	峽江	永豐	吉水	吉安	黎川	南豐	南城	樂安	崇仁	宜黃	餘江	貴谿
								一、								
二〇四	四三八	四八九	二九四	七〇六	五三一	六四五	五一一	四〇九	四〇四	四七八	四三九	八七九	七三五	四七六	五四三	八九二
								一、								
一九七	三八一	四七四	二九三	六六〇	四四八	五八一	四〇二	三四八	四〇五	四七八	四四〇	八八〇	七三三	四七六	五三〇	七九〇
								一、								
一八九	三八五	四三七	二七六	六二〇	四一六	六〇六	四六〇	一二五	三六八	四〇五	四〇三	七四七	六四三	四一四	三五二	六六四
三二九	三八七	七四四	三五九	三五〇	三二一	五一三	六五〇	九八四	二六一	五一八	四四〇	五三〇	七四〇	四一三	五二七	七六七
二六六	二九八	三八四	一九四	一〇〇	二四四	一〇八	四〇〇	五九〇	一三〇	五二	二二〇	三〇七	五〇三	三四三	三七四	五三七
六三	八九	三六〇	一六五	二五〇	七七	四〇五	二五〇	三九四	一三一	四六六	二二〇	二二三	二三七	七〇	一五三	二三〇

78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安遠	龍南	尋都	會昌	瑞金	石城	廣昌	甯都	南康	上猶	崇義	大庾	信豐	贛縣	遂川	甯岡	安福
一五五	一六六	一〇一	一五九	二八〇	二〇三	二四六	八三二	四四九	一二四	八一	九五	四六三	六一六	二五一	一一〇	七二八
一六〇	一六七	一〇一	一六〇	二八一	二〇四	二四七	八二六	四三八	一二五	八二	九六	四六四	六〇三	一八一	九七	六二〇
一五三	一六〇	九二	一五六	二七四	一五二	二二二	七七九	三九九	一一六	七四	八五	四五七	五一〇	二二三	一〇六	五一九
二四八	一一三	一〇〇	七二〇	三七〇	二〇四	一四七	一七四	四五三	一一四	二一〇	二二一	四八一	七〇七	二二〇	一七五	五七〇
一九九	七〇	四〇〇	一二〇	一四一	六五	一六	五四〇	二七九	五九	一二六	一八九	二八九	一七六	七七	八八	五〇八
四九	四三	六〇〇	六〇〇	二二九	一三九	一三一	六三四	一八一	五五	八四	三二	一九二	五三一	一四三	八七	六二

79	尋鄔	六	九	一一	一三七	六六	七一
80	虔南	(尚未設分治屬龍南轄境)		七八	一〇五	七四	三一
81	定南	七八	八七	八一	九六	七七	一九
總計		四七、八二七	四六、一七六	三三、九三四	四一、六三〇	二三、六六〇	一七、九七〇

就前表所列江西全省農田畝數觀之，最大者爲江西通志所載清初之原額，最小者爲江西賦役全書所載現在額徵地丁米折之畝數，其間相差有一千三百八十九萬三千餘畝之鉅。吾人欲知江西全省田畝之確數，只有俟諸清丈完畢之後。現在清丈雖已開始，但至少亦須十年方克竣事。吾人今日欲得一近似之畝數，以爲估計糧食產量之根據，只有根據前兩表所列之畝數而估計之。江西通志係於清光緒初年所修。其所載明清兩代之畝數，均係地方官吏所查報，且其查報之目的在徵收賦稅，人民及地方官吏只有於可能範圍之內，盡量少報，絕不至多報，其總數在四千六百萬畝至四千八百萬畝之間。前農商部發表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之畝數，亦係地方官吏所查報，恐亦是於可能範圍之內，盡量少報，絕不至多報，其總數亦達三千六百萬以上；且其所稱農田，多指稻田而言，不包括園圃在內；如連園圃調查之，其數亦必超過四千數百萬畝以上，與江西通志所載之數相差不過。吾人所據之江西賦役全書，係清光緒十年之修訂本，其所載江西各項田地總額與江西通志所載清初原額相同，惟其所載額徵地丁米折之畝數，僅三千三百餘萬畝，與各項田地總額相差有一千三百餘萬畝之鉅。嘉惠人民，減輕額賦，自屬非常仁政。若以此數字爲估計農田畝數之根據則不可。最近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張心一君，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在

統計月刊農業專號發表之數字，係根據各縣政府，各地郵局，及各地農民報告，估計所得之結果。且其所估計之畝數，係常年之畝數；並且以中央機關名義向地方徵求之數字，仍不免受少報之影響。根據此種事實以估計江西全省現在已經耕種之農田，至少亦必將數字提高至五千二百萬畝以上。吾人之估計，可從兩點上證明其為可靠；一，在習慣上，地方人民與官吏懼政府加重人民與地方之負擔，總是盡量少報。二；試觀各縣農田畝數表，如新建，分宜，靖安，永修，九江，彭澤，都昌，吉水，萬安，興國，蓮花，甯岡，贛縣，信豐，大庾，崇義，甯都，瑞金，會昌，零都，安遠，尋鄒，定南，及最後設立縣治之銅鼓及虔南等縣之清初原額，與其次三行數字比較，則見其共增畝數，將近四百萬。其餘各種有增減極微者，有減少極鉅者。然考江西近二百年來，并無地理上之大變動，致許多農田變為湖澤，耕地轉成沙洲。且人民勤勞，繼續墾種，新增田地山塘當屬不少。是以吾人可斷言江西農田總畝數只有增而無減。且五千二百萬畝，僅當全省面積百分之十九，尚不及二成。江西全省面積，究為若干？亦無確數。前清測定為六萬九千八百八十英方里。威廉氏(S. W. William)估計為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六英方里，布龍氏(G. F. Browns)估計為六萬七千五百英方里。嘉爾起罕氏(Colquhoun)估計為六萬八千英方里。內政部在民國十八年估計為七萬七千六百五十四英方里。惟陸地測量局調查則謂只有二萬六千九百零九萬八千二百餘畝，約合六萬三千八百八十八英方里。本會計算農田與全省面積之比較，則係以此為根據也。若以內政部十八年估計為根據，則五千二百萬畝，尚不及百分之十六焉。

農田總數，既估定為五千二百萬畝。其中可以種稻之田，無論種種稻，又為若干？江西為天成的產米之區，而其人民在習慣上又喜食米，凡可以種稻之地，無不種稻，總畝數至少當有六成五，即有三千三百八十萬畝，可以種稻；至多可增至七成五，即有三千九百萬畝，可以種稻。其間差額為五百

二十萬。若遇風雨調順地方安靜之年，假定全省有三百餘萬農戶，每戶能多種一畝至二畝，則此五百二十萬畝均成種稻之田而可收穀。否則，常隨天時與人事之變異程度而為之減少，以降至最小成數。去年（民國二十一年）為本省豐收之年，雖有天時之利，而匪患未清，人事難盡，當有不少可以種稻之地未能種稻；故約略估計全省種稻之地，當不出三千三百八十萬畝之最小限度也，中央統計局在民國二十年估計全省種稻面積為二千八百六十六萬畝，糯稻面積為三百五十三萬畝，兩項共計為三千二百四十九萬畝。前農商部在民國七年調查全省種稻面積為三千一百六十七萬五千畝，糯稻面積為四百一十四萬六千畝，兩項共計為三千五百八十二萬餘畝。民國二十年有水災兼有匪患，民國七年兩者俱無，在天時人事兩方面均較二十年為優，自應多種三百餘萬畝。是吾人之估計，與此兩次實情，頗相吻合也。至於每年種麥之面積，因不能種稻之地，可以種麥；即可以種稻之田，如能開溝將水排去，亦可種麥；是種麥之面積可以極大，但人民在習慣上不喜食麥，種多種少，將隨其意興而定；故估計極難。中央統計局在民國二十年估計全省小麥種植面積為四百三十八萬九千畝，大麥種植面積為二百二十一萬五千畝，兩項共計為六百六十餘萬畝。然此僅能為民國二十年之約數。其他各年究為若干？則殊難揣測，非實行調查不知。

江西農戶究為若干？未經調查，尚無確數。據前農商部調查，則民國四年有四百一十一萬餘戶；民國七年有四百零六萬餘戶。據中央統計局民國二十年之估計，則為三百二十萬餘戶。此數距實數究差若干，頗難懸揣；故在前段言及農戶，只假定為三百餘萬戶也。

二、江西每年米麥產量之估計

江西最上等農田栽培秈梗稻，每年可收兩次；第一次大約四月初種，六月底收，稱為早稻。每畝多

則收穀四石，少則收穀二石五斗。第二次大約七月初種，九月底收，稱爲晚稻。每畝多則收穀二石五斗，少則收穀一石五斗，兩次共計，每畝多則收穀六石五斗，少則收穀四石。其他各等農田栽培秈粳稻，則只收一次。其早種者亦稱早稻，每畝多則收穀四石，少則收穀一石八斗。其晚種者亦稱晚稻，多則收穀三石，少則收穀一石五斗。若將最上等田每年產量平均計之，則爲每畝收穀五石二斗五升；將其他各等田每年產量平均計之，則爲每畝收穀二石五斗七升，再將此兩平均數平均之，則爲每畝收穀三石九斗一升。如加工碾成中熟米，通常耗去百分之五十四強，得米一石八斗。是則全省各等稻田平常年平均每畝之產米量也。此種計算當不至過高，亦不至過低。據前農商部民國七年之調查統計，則本省稻田每畝產米量有二石三斗三升六合之多，實屬過高。其數字所以如此高者，必係誤以每年收稻兩次之最上等田每畝平均產量，代表各等田每畝平均產量也。民國五年農商部統計我國全國產米有二十一億三千餘萬石之多，較全世界米之總產額幾倍之。全世界產米總額，包括中國在內，不過十一億五千餘萬石。其錯誤之所由生，恐亦係將每畝田之平均產米量定得過高之故也。至爲定江西每畝田平均產米量爲一石五斗者，則由於未注意江西爲產米最富之區，有一年收穀兩次之田，將每畝田之平均產米量又定得太低也。查前農商部民國七年統計長江下游各省每畝田之平均產米量：安徽爲一石五斗八升九合，江蘇爲一石三斗五升二合。浙江爲一石七斗三升五合。今改定江西每畝田之平均產量爲一石八斗，實爲最適中之數。但遇極豐之年或須將此數稍爲增高，若遇極歉之年又或須將此數稍爲減低。究應增減若干，則視當年收穫之情形而定也。

吾人既估定江西全省稻田至多爲三千九百萬畝，至少爲三千三百八十萬畝。又算定平常年每年每畝之平均產量爲一石八斗。則江西全省在平常年每年之產米量，可以估計至多爲七千零二十萬石，至少爲

六千零八十四萬石。去年（民國二十一年）全省種稻面積吾人估計爲三千三百八十萬畝，十成收穫，則全省產米總額當爲六千零八十四萬石也。此數較江西民政廳去年調查所得之數爲高，但較中央統計局前年估計之數則爲低。民政廳去年調查六十三縣，得四千一百九十一萬餘石。假定此六十三縣所產爲全省產米總額四分之三，其餘因匪盤據未能調查之十八縣均在贛南，產米較少，假定其所產等於全省產米總額四分之一，約計爲一千三百九十七萬石；則全省產米總額爲五千五百八十八萬石，較本會估計之數低四百九十六萬石。中央統計局前年估計江西種粳米產量爲八十三億六千九百六十六萬斤，以一百五十斤爲一石計算，約合五千五百七十九萬石；糯米產量爲九億八千六百三十四萬斤，亦以一百五十斤爲一石計算，約合六百五十七萬石；兩項共計爲六千二百三十六萬石，較本會估計之數高一百五十二萬石，相距實屬不遠也。

至於麥平均每畝產量，約爲一石。小麥每畝少者只產七斗或八斗，多者可產一石二斗或一石三斗。大麥每畝產量稍大。然平均計之，約爲一石。江西每年全省種麥田地畝數，既無從估計；則每年全省麥之總產量，亦無從估計。據前農商部民國七年之調查統計，江西全省小麥種植面積爲五千一百畝，總產量爲九千六百九十石，每畝產量爲一石九斗；大麥種植面積爲一萬二千零二十八畝，總產爲二萬四千零五十六石，每畝產量爲二石；兩種總產量共計爲三萬三千七百四十六石。一省之大，產麥如是之少，實屬不可解！並據海關統計報告，是年江西由九江關輸出之小麥一項，有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一担，以一百四十斤合爲一石計之，約合十一萬零一百六十五石，輸出數比產量大三倍半，更屬不可解！蓋前農商部是年對於江西之調查統計，完全錯誤也。據中央統計局民國二十年之調查估計，江西小麥種植面積爲四百三十八萬九千畝，產額爲四百九十七萬九千餘担，約合三百五十五萬餘担，大麥種植面積爲二百二十

一萬五千畝，產額爲二百五十萬零八千餘担，以八十斤合爲一石計之，約合三百一十三萬餘石；兩種共計爲六百六十六萬餘担。據去年（民國二十一年）江西民政廳已調查之六十三縣計之，共產麥三百一十三萬二千八百餘石，如將未調查之十八縣加入估計之，當在四百五十萬石以上。就前述各年數字估計之，江西每年產麥大約在四百萬石與七百萬石之間也。

第三章 江西人口及每年米麥消費量與餘額之估計

一家每年食米之數量，如有完備之家庭帳簿，可查而知之。一市每年食米之數量，如米之運入運出，均有完備之稽查登記，絕無遺漏，亦可查而知之。但稽查登記，所費甚大，難免無遺漏。若稽查而復徵稅，則偷漏更多，此種方法之不可專恃，亦不容疑，如以各糧食店售出米之數量爲市之消費量。亦不甚確；因市民消費之米，有直接由鄉村購來者；糧食店售出之米，有運出而爲市外人民所消費者。如令市內民戶舖店寺廟機關及團體，各記其每年之消費量而統計之，因屬較爲可靠，然過於麻煩。是以一市米之消費數量，普通均係根據數種已調查詳確之事實而估計之。此種方法既簡便，且亦可靠。一市消費之米，均係自外運入，其消費量既應用估計法以求之；若一省面積較市大數百千倍，其所消費之米，又係本地自產，更非用估計法以求之不可。一省消費米谷；第一爲食用，第二爲種子，第三爲釀酒製糖，第四爲飼料。食用消費之量，因人口而定。種子消費之量因種稻面積而定。至於釀酒製糖及飼料消費之量，則殊無一定，常因米之供給情形而變；若米多而價賤，則消費之量必增；若米少而價貴，則消費之量必減。是以吾人若知一省之人口確數，與每人每年食米之平均數量，則食用消費之量已可算出。若知種稻之畝數，與每畝所需之種子，則種子消費之量亦可算出。若知人民之嗜好及習慣與米供給情形，則

釀酒製糖及飼料消費之量，亦可推知。至於麥，因江西人民在習慣上並不以之為主要食糧，欲估計其消費之量，只有用產量與輸入量為之根據也。

一 江西人口及每年食用所需米量之估計

江西人口現在究為若干，因無詳細調查，無由得知。吾人現在欲得一相近之數，只有以過去調查或估計公布之數字，及近年政治經濟社會變遷之情況為根據，而推測之。過去江西人口調查及估計之數字，已發表者可於江西通志，各種中國年鑑，前內務部及現內政部戶口統計報告，前九江關職員美國萊德(Stanley Wright)氏所著江西實業與稅捐，謝承紀氏所作最新江西分縣全圖，及二十一年江西民政廳行政報告見之。茲選擇各年數字列表於次，以示變遷之趨勢。

表四 江西全省人口總數

調查或估計時期	戶	數	人	數	材	料	來	源
元 代	一、九五四、三一	一	九、五五八、五八五	一				江
明洪武二十六年	一、五五三、九二三	一	八、九八二、四八二	一				西
明宏治四年	一、三六九、六二九	一	六、五四九、八〇〇	一				通
明萬曆六年	一、三四一、〇〇五	一	五、八五九、〇二六	一				志

清	初	未	詳		
清乾隆四十七年	三、七四七、三三五	一七、六三二、七四三	二、五八五、〇七八	江西 通志	
清嘉慶七年	四、〇六三、六九三	二一、一一二、二一〇			
清道光元年	四、三一六、六〇三	二三、〇九〇、二一〇			
清咸豐元年	四、五七四、〇七六	二三、八七四、六〇四			
清同治八年	四、五六四、九一六	二三、八五〇、八一			
清宣統二年	三、四六三、八二八	一三、二二五、〇〇八	前國務院統計局報告		
清宣統三年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美公使呈美國政府之估計		
民國五年	四、九五八、三六二	二五、〇九〇、八三四	前內務部調查報告		
民國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江關 Waight 之估計		
民國十年		二四、五三四、〇〇〇	海關調查估計		
民國十一年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郵政總局調查估計		

民國十七年	二、九六五、五二八	(六十二縣總數) 一三、三六九、七五二	內政部調查報告
民國二十年	未	詳	內政部估計
民國二十一年	未	詳	謝承紀訪查所得結果
現在		(六十三縣總數) 一三、四七一、〇八〇 一八、九四〇、〇〇〇	江西民政廳調查報告 本會之估計

我國行省之設始於元，故考察一省戶口之變遷，當溯至元止。如前表所列數字有幾分可靠，雖不足以表示真確之人數，亦可以表示普通之趨勢，則江西人口自元迄清初三百餘年之趨勢為遞減，自清初迄咸豐間二百餘年之趨勢為漸增，自咸豐迄光緒間五十餘年之趨勢為靜止，自光緒迄現在三十餘年之趨勢又為遞減。蓋人口自然增加之條件，為社會安定與生活豐裕，我國自清光緒以來，內因文化思想之變動，社會少安定之象，外受帝國主義之侵略，生活有口突之勢；再加以民國成立以來，內亂時起，匪患日深；人口只有趨於減少之一途。如前表所列數字，除民國五年內務部之報告，民國十年海關之估計，民國十一年郵政總局之估計外，均在二千零四十萬以下。可見以江西最近人口在二千萬左右，或二千萬以下者，實佔多數。更就近四年之調查言之，江西人口均未超出一千八百萬以上，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查六十三縣，得一千三百三十六萬餘人，尚有十九縣未調查；此十九縣尚未佔全省縣數四分之一，假令其人口數佔全省人口數四分之一，為四百四十五萬餘；則全省人口數為一千七百八十一萬餘。內政部復以

人口密度乘全省方里數，估計爲二千零三十二萬，未免稍高。民國廿一年江西民政廳調查六十三縣，得一千三百四十七萬餘人，尙有十八縣未調查；此十八縣亦未估全省縣數四分之一，又假令其人口數佔全省人口數四分之一，爲四百四十九萬餘，則全省人口數爲一千七百九十六萬餘。均較謝承紀氏訪查所得之數稍小。是最近四年調查之數，均在一千八百萬以下。倘有以此四年調查之數，與清道光咸豐同治及民國五年調查之數，相差甚鉅，恐屬過低者，則請注意自清康熙下詔續生人丁永不加賦以後，地方官吏爲表彰盛治起見，對於人口必不免有以少報多之趨勢也。估計一省人口，本可用人口密度與方里數，或每戶平均數與戶數、或每人每年食鹽量與全省銷鹽量爲根據；但此種根據若不準確，則所得估計結果，必去事實甚遠。吾人爲估計米穀之消費量計，無妨取內政部估計數及謝承紀訪查所得數而平均之，得一千八百九十四萬，本會覺此數甚近於江西現在之人口數也。

吾人既估定江西現在之人口數，再進而計算每人每年食米之平均數量，則江西每年食用之米量，可以每人每年之平均消費量乘人口數而得之。每人每年食用之米量，因年齡，性別，體格，職業，及居住之地方，而微有差異。就一般言之，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人食量最大，二十歲以下者均較小，二十五歲以上者亦均較小。男子食量比女子大。體健者食量比體弱者大。從事勞力工作者之食量，比從事勞心工作者大。居住鄉村者之食量，比居住城市者大。據張心一在其所著中國糧食問題中發表之調查統計，男子所需米量較女子約多百分之十二，鄉村人民所需米量較城市人民約多百分之二十；不論年齡性別住地，平均計之，每人每年所需米量爲四百二十六斤；以每石重一百五十斤計算，約合米二石八斗四合。董時進在其所著食料與人口一書中，亦謂每人每年需淨米三石。惟江西民政廳廿一年之行政報告，則謂本省每人每日平均約需食米七合，則每年當需食米二石五斗五升五合。他書更有稱每人每年平均所食米量

爲二石五斗四合者，依本會訪察之結果在江西言，每人每年平均所食米量，應作二石七斗計算，方合實際情況。如江西每人每年平均食米二石七斗，則全省一千八百九十四萬人，全年在食用上消費之米，爲五千一百一十三萬石。是則江西全省人民每年維持生活所必需之食糧數量也。

二 每年種稻釀酒製糖及飼料所需米量之估計

種子所需穀量，隨種稻面積而定。在江西種稻一畝約需穀種五升至六升，可均作每畝六升計算。江西每年可以種稻之田爲三千三百八十萬畝至三千九百萬畝，則每年所需穀種將爲二百零二萬石至二百三十四萬石。再加第二次種稻所需穀種，假定全省稻田每年有五分之一，種第二次稻，則所需穀種爲四十萬石至四十六萬石。兩項穀種共計爲二百四十二萬石至二百八十八萬石，合成米則爲一百一十一萬石至一百二十八萬石。是爲江西全省每年種稻所需之種子。

釀酒製糖所用之米，多爲糯米。江西人民普通常飲之酒，多爲米酒，亦稱甜酒或水酒，皆由糯米釀成。至於糖點，亦甚普通；各處茶館，於客來之時，除泡茶外，多有照例擺上數盤糖點，不問客食與不食；可見人民在習慣上喜食糖點。假如每縣每年釀酒製糖消費米三萬五千石至四萬石，平均消費三萬七千餘石，則全省每年約消費三百萬石。至於用穀米爲飼料者甚少見。普通雖常以未成實之穀飼家禽，然此未成實之穀，不能算在米穀收穫量之內，是飼料消耗之米量極微，可無庸計。

三 每年米之總消費量與餘額之估計

江西每年米之總消費量，只須將食用，種子，及釀酒製糖各項消費量加之，即得。但此僅爲平常年本省人民之總消費量，若遇非常年而有匪入境騷擾，隨之復有大批軍隊入境清剿，其所增消之米量則不

在此總量之內也。至於餘額，只須從產量中將總消費量減去，即得。茲將每年產量，消費量，及餘額列表如次：

表五 江西最近每年米穀產量消費量及餘額估計（以萬石為單位）

年別	產量	消費量				餘額
		食用	種子	釀酒	共計	
多產之年最	七〇二〇	五一一三	一二八	三〇〇	五五四一	一四七九
少產之年最	六〇八四	五一一三	一一一	三〇〇	五五二四	五六〇
平產之年最	六五〇二	五一一三	一一九	三〇〇	五五三二	九七〇

觀前表則知江西在平常每年米之總消費量，在五千五百二十四萬石與五千五百四十一萬石之間；而餘額則在五百六十萬石與一千四百七十九萬石之間。但表中種子之消費量係根據種稻畝數估計而得，某年產米最少，不必由於種稻之畝數最少，或由於種稻之畝數雖多，而結果有收穫之畝數則無如此之多。故此年之種子消費量應稍加高，為一百二十餘萬石。釀酒製糖所消費之數量，在產米最多之年，必因米賤而增加；在產米最少之年，又必因米貴而減少；假定增減之數約為六十萬石上下，則平常每年米之餘額將為六百萬石至一千四百萬石。是江西無論何年，均為米穀有餘之省分也。

或有問者曰，此餘額係以江西現在人口只有一千八百九十四萬計算而得者；但江西人口在前清咸豐

同治之時，已有二千三百餘萬之說，至民國初年更有二千五百餘萬之說，將何以自給？此爲應研究之問題。江西前之人口，如真到過二千四百萬之數，則每年食用所需之米，應爲六千四百八十萬石；加上種子及釀酒製糖所用之米四百二十萬石，則全省每年之總消費量爲六千九百萬石。如此，則產米最多之年，尙可餘一百二十萬石，產米平常之年，當差三百九十八萬石；產米最少之年，當差八百一十六萬石。此種差額彌補之法，自然是以小米，麥，黍，稷，高粱，粟等雜糧代食米。據以前各次調查報告估計之，江西每年所產雜糧，以之代米，約可抵米七百萬石。在收穫平常之年以此雜糧抵補米之差額三百九十八萬石後，仍可餘米三百萬石。在收穫最歉之年後，雜糧產量必因需要而大增加；假定增加之產量可抵米八百餘萬石，則民食已足；如可抵米九萬餘石，則仍餘米數十萬石；此爲至可能之事。是江西卽令有二十四百萬人，任遇何年，亦可爲米穀有餘之省分也。惟就江西人民過去生產之能力言之，江西每年所產之食糧，至多只能供養二千四百萬人。如人口再增，必有問題起矣。

江西人民在食用上每年消費之雜糧，實屬不小，是江西卽在平常之年每年米之餘額，必不止六百萬石至一千四百萬石。應將每年雜糧之消費量計算抵米若干，加在此六百萬石至一千四百萬石之上，方爲米之實在餘額。但雜糧之消費量每年究爲若干？可抵米若干？須當年調查方知，殊難懸揣也。

四 本年年米之總消費量與餘額之估計

本年年米之各種消費量，與收穫平常年之各種消費量無異；惟須在食用消費量上，增加中央勦匪軍隊及外省人在匪軍中充匪兵者消費之量。中央勦匪軍隊以三十萬計，每人一年食米三石五斗，全年約共食米一百零五萬石。外省人在匪軍中充匪兵者以五萬計，全年約共食米十七萬石。是以本年年食用之米，應增爲五千二百三十五萬石。加上種子及釀酒製糖所消費之米四百八十萬石，則爲五千七百一十五萬石。

五 每年麥消費量之估計

在本章之首，已述及欲知江西每年麥之消費量，只有以產量及輸入量爲估計之根據。每年麥之輸入量，可由海關報告中查得之。至於每年麥之產量，則無處可查，去年民政廳雖調查六十三縣，知產小麥大麥及蕎麥共三百一十三萬石，但其餘十八縣未能調查。全省麥之總產量仍屬不知。只張心一對民國二十年之產量有估計數，是年江西全省約產小麥四萬九千七百九十三萬斤，以一百四十斤爲一石計算，約合三百五十五萬六千石，同年經九江關輸出小麥三萬七千石，輸入麵粉三十萬七千餘担，以一百零五斤等於小麥一石計算，約合三十一萬一千餘石。以輸出之麥與之相抵，則得輸入淨數二十七萬四千石，與產量合計，爲三百八十三萬石。是則民國二十年江西全省消費小麥之總量也。

第四章 江西每年米麥輸出入數量之估計

一 米每年輸出之概況

江西每年米麥之產量已估定，每年米麥之消費量亦已估定。產量與消費量比較之下，麥雖有時不足，而米則年年有餘。此剩餘之米，如不輸出以供給他省同胞之需要，必儲之倉中聽其紅朽，散之人家任其浪費。唐李紳憫農，有詩云，「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飧，粒粒皆辛苦？」以人之辛苦供浪費，理有不可。鄉老勸人愛惜穀米，嘗云，「惜穀非惜穀，原爲惜福。」爲惜己之福而惜穀，事所應爾。江西人民自來乘稼穡艱難之教，頗少浪費穀米之舉。是剩餘之穀米，定係以之供輸出之用。茲將歷年經九江關輸出穀米數量列表如次：

表七 江西穀米歷年經九江關輸出數量
每担一百斤 每石一百五十斤

年	次	担	數	石	數
民國十七年		四六三、八六二		三〇六、二四一	
民國十八年		一、四二三、四六一		九四八、九七四	
民國十九年		二、一〇一、八九八		一、四〇一、二六四	
民國二十年		一六二、九二九		一〇八、六一九	
民國二十一年		二六三、九一二		一五七、九四一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四七、二三一		八三一、四八九	
民國二十三年		二、四四七、八三一		一、六三一、八八七	
民國二十四年		六八〇、九三六		四五三、九五二	
民國二十五年		六七、一五四		四四、七六九	
民國二十六年		三九四、八一六		二六三、二一〇	

民國十七年	一、三九六、八九九	九三一、二六六
民國十八年	一、〇九九、二九〇	七三二、八六〇
民國十九年	三四四、八四六	二二九、八九七
民國二十年	二九七、九七九	一九八、六五六

江西任在何年均爲米穀有餘之省分，前表足以證之。十九年有大旱災，兼有大蝗災，曾輸入外國米十六萬一千五百一十八担，約合十萬七千零一十二石，與輸出相抵，仍有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五石之純輸出。二十年有大水災，曾輸入外國米八百四十担，約合五百六十石，與輸出相抵，仍有十九萬八千零九十六石之純輸出。由是言之，江西任在何年，實均爲米穀有餘之省分。但吾人估計每年產量與消費量結果所餘之數，均比此大，尙有一部份餘米作何處理，亦輸出歟？曰：然。因表中所列，僅爲經九江關輸出之數量，即經九江輪運輸出之數量也；其他經九江及湖口帆運而往長江上下游，經東北境陸運而入皖南，經東境陸運而入浙西，經梅嶺陸運而入粵者，至少當倍於九江關之數，前在九江稅關供職之美國人萊提氏(Stanley Wright)著江西之商業與稅捐一書，估計民國三年至七年江西貨物經東南西北四境輸出之價值，其經九江關輸出者僅佔全省輸出總值三分之一弱，其經他道輸出者反佔總值三分之二強。是以經九江關輸出之米，只能當江西輸出米總額三分之一也。據最近在九江之調查，民國二十年經九江輪運輸出之細粳米有二十萬零九千九百四十包，每包重一百五十斤，約合三十一萬四千九百一十担；帆運輸出之細粳米有三十一萬包。輪運輸出之包數，似即九江關報告之担數，因兩數甚相近，其數僅爲帆運

輸出數量之三分之二，是由九江出口之米，不經關者反比經關者大。據此以言，至少必將表中所列輸出數量三倍之或更四倍之，方足以代表江西全省每年輸出米之總量也。今姑以三倍之，則民國十五年輸出最少，亦有二十萬担，或十三萬石；民國十三年輸出最多，實已超出七百三十四萬担，或四百八十九萬石也。去年（民國二十一年）江西之米經九江輸出者，據最近在九江之調查，輸運秈粳米有九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包，帆運糯粳米有六十萬四千九十四包，共計為六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三包；至於糯米有三萬六千六百三十九包，共計為七十三萬二千包，即七十三萬二千石，因每包重一百五十斤也。據財政廳函告去年准許運出之軍米商米有四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三石，十一月弛米禁後，經人民自由運出者，約二十餘萬石；共計亦為七十餘萬石。此係經九江輸出者，其不經九江輸出者，至少當為此數之半。是西去年輸出米之總量，約為一百一十萬石也。

江西米經九江及湖口輸出之主要地點：有上海，漢口，廣州，天津；次要地點：沿江而下為蕪湖，大通，南京，油頭；沿江而上有武穴，黃渡，黃石港，黃州。據本會最近在九江之調查，上海約納江西米輸出總額百分之七十，漢口約納百分之二十六，廣州約納百分之二，天津約納百分之一，其他各埠總共約納百分之一。輸往上海廣州天津等較遠之地者，均以輪船載運。輸往長江中游各近地者，則以船載運。輸往漢口者，則輪運帆運均有之。據本會最近在九江調查，運米之輪船約有十五艘，屬於招商局者九艘，屬於三北公司者六艘。至於帆船，則在千艘以上，小者可載米四十石，大者可載米二千石。是則江西米輸出之概況也。

二 麥每年輸出入之概況

江西每年雖無麥之輸入，而有大量麵粉之輸入。以輸入之麵粉一百零五斤合麥一石計算，有時超過

麥輸出之數量，故吾人謂江西有時為麥不足之省分。查海關報告麵粉之輸入從民國十三年起始有數字。茲將十三年以後各年經九江關輸出入之麥與麵粉列表於次：

表八 歷年麥輸出入數量之比較

年	麵粉		麥輸出担數	或入超(+)或出超(-)
	担數	輸入		
十三年	四、七二二	六、一三八	五、二〇一	九三七
十四年	二六九	三四九	三七、六九七	十三七、三四五
十五年	一、〇四七	一、三六一	八一七	五四四
十六年	一二五	一六二	四二、一六四	十四二、〇〇二
十七年	五四、五六九	七〇、九三七	九六、九九三	十二六、〇五六
十八年	六六、五四九	七六、五一三	四〇、一八二	三六、三三一
十九年	一四一、一〇八	一八三、四四〇	四八、七七九	一一三四、六六一
二十年	三二七、二四〇	四二五、四一二	五、二一九	一四二〇、一九三

江西輸入之麵粉，大都來自本國各埠；亦有來自外國者，僅佔輸入總額二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麵粉既係由本國各埠或外國輸入，皆必經九江關。是表中所列輸入之數字，大概足以代表全省輸入麵粉之總量也。且輸入數量，自十七年起，逐年增加，必由於剿匪軍隊中不少北方之人，而北方之人在習慣上喜食麥之故也。至於輸出之麥，據本會最近在九江調查，運往上海者佔千分之九百九十六，運往漢口者僅佔千分之四，輸出之麥，既係全運上海，必用輪船裝載；既用輪船運輸，皆必經九江關；是表中所列輸出之數字，亦大概足以代表全省輸出麥之總量也。據本會最近在九江調查，近五年內江西輸出之麥平均每年約二萬五千包，實較海關報告之數小，更足以證明表內所列江西輸出之麥之數字，足以代表全省輸出麥之總量也。

第五章 江西今後對於米麥應採之政策

吾人研究江西米麥問題，曾於首章決定對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福利，須雙方兼顧；本省與全國之需要，同時並重。本此目的而定江西今後應採之米麥政策，言其總綱，則為增加米麥生產，統制米麥運銷，改進積谷制度，創設麵粉機廠。茲分論之於次：

一·增加米麥生產

當此大有豐收之聲洋溢乎禹域，穀賤傷農之嘆咽嗚乎神州之時，而言增加米麥生產，或不免有以為怪者，其以為怪，蓋不知數省豐收則有之，全國足食則未也；穀賤傷農則有之，野無餓殍則未也；近月如湖北之蘄春，黃陂，黃岡等縣，均以民食樹皮草根聞矣；陝西全省更以民因饑饉而賣妻鬻子四散求食聞矣，所謂豐收者何在？又查海關報告，我國去年（民國二十一年）輸入米穀有二千二百四十八萬担之多

，值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七萬兩以上，較前年輸入倍之；麥有一千五百零八萬担之多，值銀五千七百四十六萬兩以上，較前年輸入減半；麵粉有六百六十三萬担之多，值銀三千九百三十五萬兩以上，較前年輸入加半；所謂豐收者又何在？或者去年上半年仍承前年大水之後，輸入之量必鉅，下半年豐收之米麥登場後，當不需輸入，則請看下表所列下半年內數月之輸入數量之大又何如耶！

表九 民國二十一年豐收後各月全國輸入米麥數量

年	月	米	穀	小	麥	麵	粉
二十一年	十月	一、四八六、二七九担	九六五、二五〇担	三八二、八一九担			
	十一月	一、三八三、四一〇	九五四、〇二九	四三〇、六五四			
	十二月	一、三一九、一七七	一、三三三、〇八二	二五二、九八二			
二十二年	一月	一、二一五、八七六	一、三三三、二六三	二九六、一三七			
	二月	九二五、六二九	二、三七九、八〇〇	二二六、七二〇			
	三月	二、〇二二、〇二八	四、〇四六、五一七	六六六、七〇九			

就前表觀之，則知我國所謂豐收者，不過較前一年多收幾担米麥，民食仍不足也；所謂穀賤者，不過較前一年之售價稍低，尚不及外國米之賤也；所以外國米仍能大量輸入，銷售於我之市場。或者此

係我國近年情形，以前各年當不如此，則請看下列最近二十一年我國每年米麥輸出入數量各比較表所示之入超大得何如！

表十 中國最近二十一年米穀輸出入數量比較（以千担為單位）

年	輸 出	輸 入	出 超	入 超
民國元 年	三七	二、七〇〇		二、六六三
二 年	八四	五、四一五		五、三三一
三 年	二八	六、八一四		六、七八六
四 年	二二	八、四七八		八、四五六
五 年	二二	一一、二八四		一一、二六一
六 年	三八	九、八三七		九、七九九
七 年	三三	六、九八四		六、九五—
八 年	一、二二八	一、八一〇		五八二
九 年	三二二	一、一五二		八四〇

江西之米麥問題

十年	三五	一〇、六二九		一〇、五九四
十一年	四五	一九、一五六		一九、一一一
十二年	六三	二二、四三五		二二、三七二
十三年	四二	一三、一九八		一三、一五六
十四年	三五	一二、六三九		一二、六〇四
十五年	二九	一八、五三七		一八、五〇八
十六年	八六	二一、〇二九		二〇、九四三
十七年	三〇	一二、六五八		一二、六二八
十八年	二八	一〇、八二四		一〇、七九六
十九年	二七	一九、八九三		一九、八六六
二十年	三〇	一〇、七四一		一〇、七一一
二十一年	三六	二二、四八六		二二、四五〇

表十一 中國最近二十一年小麥輸出入數量比較(以千担為單位)

年	輸	出	輸	入	出	超	入	超
民國元年	一、三七七		三		一、三七四			
二年	一、八四八		二		一、八四六			
三年	一、九六九		一		一、九六八			
四年	一、五一五		二		一、五一三			
五年	一、一五五		六〇		一、〇九五			
六年	一、五五八		三六		一、五二二			
七年	一、八一五		—		一、八一五			
八年	四、四五三		—		四、四五三			
九年	八、四三二		五		八、四二七			
十年	五、一九四		八一		五、一一三			

十一年	一、一五一	八七三	二七八	
十二年	六四〇	二、五九五		一、九五五
十三年	一四〇	五、一六七		五、〇二七
十四年	二〇七	七〇〇		四九三
十五年	五	四、一五六		四、一五一
十六年	四九六	一、六九〇		一、一九四
十七年	一、八〇一	九〇三	八九八	
十八年	八〇二	五、六六四		四、八六二
十九年	二〇	二、七六二		二、七四二
二十年	七	二二、七七八		二二、七七一
二十一年	四一六	一五、〇八四		一四、六六八

表十一 中國最近二十一年麵粉輸出入數量比較（以千担爲單位）

年	輸 出	輸 入	出 超	入 超
民國元年	六一七	三、二〇三		二、五八六
二年	一一九	二、五九七		二、四七八
三年	七〇	二、一六六		二、〇九六
四年	一九七	一五八	三九	
五年	二九〇	二、三三三	五七	
六年	七八九	六七八	一一一	
七年	二、〇一二	四	二、〇〇八	
八年	二、六九四	二七一	二、四二三	
九年	三、九六一	五一一	三、四五〇	
十年	二、〇四七	七五二	一、二九五	
十一年	五九三	三、六〇〇		三、〇〇七

表十三 中國輸出入小麥及麵粉折麥合計數量比較(以千担為單位)

年	麥及麵粉折 輸出總數	麥及麵粉折 輸入總數	出 超	入 超
十二年	一三二	五、七三四		五、六〇二
十三年	一五七	六、六二三		六、四六六
十四年	二八八	二、八一二		二、五二四
十五年	一一八	四、二八六		四、一六八
十六年	一一八	三、八二四		三、七〇六
十七年	八六	五、九八五		五、八九九
十八年	二七	一一、九三五		一一、九〇八
十九年	五	五、一八八		五、一八三
二十年	二五	四、八九〇		四、八六五
二十一年	五四一	六、六三六		六、〇九五

民國元年	二、一九九	四、二六二		二、〇六三
二年	一、九八六	三、四五六		一、四七〇
三年	二、〇六二	二、八八一		八一九
四年	一、七七七	二一〇	一、五六七	
五年	一、五三〇	三六九	一、一六一	
六年	二、六〇七	九二八	一、六七九	
七年	四、四九〇	五	四、四八五	
八年	八、〇三六	三六〇	七、六七六	
九年	一三、七〇〇	六八四	一三、〇一六	
十年	七、九一六	一、〇八二	六、八三四	
十一年	一、九三七	五、六六一		三、七二四
十二年	八一五	一〇、二二二		九、四〇七

十三年	三四八	一三、九七五	一三、六二七
十四年	五九〇	四、九三七	四、三四七
十五年	一六一	九、八五六	九、六九五
十六年	六五二	六、七七三	六、一二一
十七年	一、九一五	八、八六三	六、九四八
十八年	八三七	二一、五三七	一〇、七〇〇
十九年	二六	九、二六三	九、二三七
二十年	四〇	二九、二八一	二九、二四一
二十一年	一、一三五	二三、九〇二	二二、七六七

觀前四表，則知我國早已爲米穀不足之國，非近年始然。詳查海關報告冊，自清同治九年，即六十二年前起，歷年均有米由外國輸入，愈後輸入愈鉅。至於我國麥之不足，不亞於米，僅於歐戰起後數年中，各國產麥少而需麥多，我國亦有十五萬人被募加入戰場之時，有大量之出超。我國近年既爲米麥不足之國，米不足至二千二百萬担之多，麥不足至二千九百萬担之多，將何以補之？除增加生產外，別無他法。江西既爲中國產米能量極大之省，彌補不足之責，將誰是讓？江西從前輸米出境最多之年，曾

達七百萬担以上，若能增產七百萬担以供輸出，則可彌補全國差額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吾人估計江西產米最多之年，能餘米一千四百七十九萬石，約合二千二百十八萬担，是江西欲彌補全國所需食米差額之一部，極易也，至於江西產麥之能量亦大，凡可種稻之田，地勢稍高，易於排水者，均可種麥。據中央統計局估民國二十年江西產小麥約五百九十七萬餘担，若努力增加生產，不難超出千萬担，以抵消本省麵粉之入超，並以減少全國小麥之入超也。

增加米麥生產，外以塞國家之漏卮，內以裕省民之財源，實為江西今後必行之政策，毫無庸疑。所應研究者，增加米麥生產之方法耳。言及方法，乃農業專家之事，吾人在此所能為者，不過舉其要目。其詳不能不留待農業專家之探討也。至於要目可舉如下：

(1) 維持農村治安 增加生產之第一要件，即為維持農村治安，使農民能安居樂業，不致輟耕而逃亡於四方。江西農民近年因赤饑蔓延，而離棄鄉村逃居城市或他鄉者不少，原種農田因之而荒蕪者必多。故本會對於去歲豐收年種稻之田畝，亦只以最小成數估計之。假使全省農村之治安能恢復，米穀產量，即不待政府之鼓勵，亦可年增數百萬石也。

(2) 墾殖官民荒地 江西全省官民荒地，現在究有若干？未經調查，尙無確數。惟據前農商部調查報告，謂民國三年有荒地三百零四萬餘畝，四年約同，五年有荒地二百五十九萬餘畝，六年有二百七十萬餘畝，七年約同。現在荒地畝數，當不止此。觀建設廳去年所編江西建設三年計劃，亦稱本省荒地到處皆有，即濱江一帶上自瑞昌下至彭澤，淤地荒洲約計亦在百萬畝以上。吾人估定全省農田有五千二百萬畝，中央統計局調查估計只有四千一百萬畝，其間差額多數或均為荒地。總估全省荒地荒洲山地淤地，可耕種而尙未耕種者，當在八百萬畝以上。其中荒原及淤地可開闢而為稻田，以增加米之產量；山地

及荒洲可開闢而為麥田，以增加麥之產量。建設應對於墾荒，已有計劃，惟在今後力行之耳。

(3) 選擇優良種子 麥之種類甚多，其產量品質各有不同，其抵抗水旱風病虫等災害能力亦各異。應由農業試驗場，以試驗方法擇其產量最大，品質最優，抵抗水旱風病虫等災害能力最強者，而推行之于全省。金陵大學前驗得之二十六號小麥，種一百畝之產量可等千農家小麥種一百零七畝之產量。後復驗得十六個品種，其產量較二十六號麥種多百分之二十，此農家小麥多百分之二十五。麥種改良，可以增加生產；稻種改良，當然亦可增加生產也。

(4) 改善栽培方法 我國農民栽培稻麥，均係沿用古代傳下之舊法。其優點固多，劣點亦不少。若應用科學方法以改進其優點，廢除其劣點當能增加產量不少。茲據羅馬國際農業研究會出版之農業統計年鑑，將各國在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三年中，每公頃米麥產量平均比數，與我國同時每公頃米麥產量平均比數，列表於次：

表十四 各國與中國每公頃米麥產量比較

國名	米	小麥	國名	米	小麥
西班牙	六二、三	八、八	交趾支那	一〇、四	
歐洲平均	四七、一	一二、四	法國		一四、四
義大利	四六、八	一三、一	德國		二一、五

台	灣	四二、五		英	國	一二一、四
日	本	三五、九	一六、九	坎	拿	大
埃	及	三四、一	一七、〇	丹	墨	三一〇、二
美	國	二二、七	九、七	荷	蘭	三一、七
中	國	一八、九	七、三	比	國	二九、〇
暹	羅	一六、三		瑞	士	二一、〇
亞	洲	平均	七、四	世	界	平均
印	度	一四、九	六、七			一五、七
						一〇、二

觀右表則知每畝之產量：西班牙較我大三倍餘；義大利及台灣較我大二倍餘；歐洲平均較我大二倍餘；其他如日本埃及美國亦均較我大。至於每畝小麥之產量：荷蘭，丹墨，比國，較我約大四倍；英國，德國，瑞士，較我約大三倍；埃及，日本，法國較我約大二倍；其他如義大利，坎拿大，亦較我大半倍以上。各國何以能如此？無他能應用科學方法以耕種；其所用種子與我不同；其所施肥料與我不同；其栽培方法與我不同；其耕耘方法與我不同；其預防災害較我周全；其排水灌水較我得當；其所用農具比我精良；其農民知識較我為高；并非其地力比我厚也；人種比我優也。我欲為之，可企而至。不

不觀乎日本能應用科學方法以改良耕種，已與歐美並駕齊驅乎！不觀乎暹羅，印度，交趾支那，仍守舊法其生產力尚不如我乎！蓋稻之生長產量及品質與耕地次數，施肥種類，插秧時期，本數及距離；中耕次數，收穫時期，均有密切之關係。以插秧距離而論，太稀則空耗地力，太密則難得充分發育，生產必因之而減少。以收穫時期而論，過早則青米多而產量少，過晚則不但米質減色，且招烏偷鼠竊風吹雨打之損失。蓋一切作法，均有其至善者在，必由農業試驗場試之然後知，推之於民間然後效也。麥之生長產量及品質，與耕種施肥中耕收穫之關係，亦猶之稻然。

(5) 供給良好肥料 土地原含之肥料三要素：氮，磷，鉀，易被作物吸盡；若施肥則產量大；不施肥則產量減；此盡人而知者也。據南昌農業試驗場調查，江西農民因經濟困難，對於稻作施肥極少，甚至有從不施肥者；即間有施肥充足者，又為淡肥。易罹病害虫害。江西農民所施肥料，不外人與動物之糞尿，植物油之糟粕，及塘泥等而已。此等肥料姑無論其良與不良，即良亦遠不足用。是以欲增加米麥生產，非創建數大工廠，大量的製造良好并價值極廉之化學肥料，即所謂人造肥料，以供給農民不可也。

(6) 預防天災蟲害 濱河鄰湖及地勢較低之農田怕水淹，應多築隄圩以防之，開溝洫以疏之，地勢較高之農田怕天旱，應多建池塘以防之。否則，被淹與受旱之田均將粒米無收，遑言增加生產。至於風災病害蟲害，亦應預為之防。江西在十一年前，省會鄰近各縣稻作曾患熱病，惟損失尚小。三年前全省早稻幾盡遭蝗害，損失之鉅，不下數千萬元，預防此害，惟賴農業試驗場於選種施肥中耕及治蟲諸事，有良善方法授諸全省農民耳。

(7) 增進農田水利 預防水災旱災為消極之工作，其目的在減少作物之損失。增進農田水利，乃積極之工作，其目的在增加作物之生產。預防水災，只須建築修理各河圩堤，使勿潰決而淹沒已種之稻田

已足，預防旱災，只須多建池塘蓄水，以救濟已種之稻田已足。至于增進農田水利，除多建池塘蓄雨季過餘之水，作灌溉之用，以增多種稻畝數外，並須設法多築閘開溝，引大河大湖之水，作灌溉之用，以增多種稻畝數，一在免害；一在興利也。

(8) 採用新式農具 利用新式機器以助耕種，不惟可以節省人工，亦可以增加生產。江蘇無錫丹陽一帶，自採用新式車水機器以來，高地之田無水灌溉者，可汲大河大湖或低地之水灌溉之以種稻。低地之田積水太深者，可將水排除之以種稻。種稻畝數既增，則產量自增，江西濱河及鄰湖一帶，實可採用此種新式機器，以興水之利而盡地之力。其他各種新式農具能助生產之增加者，亦應斟酌採用之。購用此種新式農具，一家之力不足，可聯合多家，組織生產合作社，共同購買之。

(9) 減輕農民負擔 我國農民自來多屬貧窮！唐李紳憫農詩，有云：「春種一粒粟，秋收萬顆子；四海無閒田，農民猶餓死」。可以想見其貧窮之况。其所以如此貧窮者，可以說是由於負擔太重者半，由於分配不均者亦半也。農民之負擔：有錢糧，有田畝附加捐，有各種雜捐，有高利貸之盤剝；其為佃農者更有重租。一年之收穫，展轉入於他人之手者多，留供自己之享用者少，烏得不窮！窮則無力精耕善培，無力精耕善培則收穫愈少，收穫愈少則愈窮。各省農民如此，江西農民想亦同然。是以欲增加生產，則減輕農民負擔，以稍裕其經濟，亦必要之策略。中央政府已有田賦附加捐不得超過正稅之通令。浙江省已實行二五減租之辦法。是減輕農民負擔，已有法可循，有例可取，行之當不難也。

(10) 接濟農民資本 我國農村經濟，早已頻於破產。農村金融枯竭如燒焦之乾土，而都市現金反膨脹如腫脹之病夫。殊不知農場亦如工廠然，除固定資本之外，還須有流動資本，方能善其事而獲其利。如購備種子，肥料，農具，及各種必需物品，非有充足之流動資本，即維持農業現狀亦難，遑言增加生

產？我國政府及社會均已認識此點，是以設立農民銀行，辦理信用合作社，移都市過餘之現金復歸農民種種運動，已在進行之中。吾人惟希望此種運動能普及於農村，給實惠於農民也。

二 統制米麥運銷

(一) 江西爲米糧有餘之省，任在何年均有餘米；若遇收穫稍豐之年，餘米較多，則難銷售。去年事實，可爲佐證。今後如努力增加生產，則每年餘額將更大，豈不將更難銷售乎？江西餘米多則難於銷售者，非無市場也，無銷售之良法耳。就吾人在前節估計江西所能增產之數量言之，即餘米至多亦只能彌補全國米糧差額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可見銷場極大，毫無庸慮。所應研究者惟在如何方能使所有餘米運至此極大之銷場，善價而沽之耳。江西從前對於米糧之運銷，悉聽人民之自爲。農民於收穫之後，因需款甚急，多爭售於市，以易現金，遂致供過於求，價賤而傷農。商人不知外埠市況，驟然運銷量米穀而往，一遇需要疲緩，必致迫售而虧本，阻喪再運之瞻量。是則江西餘米難於銷售之主要原因也。倘省政府今後採行歐美各國政府統制糧食運銷之新法，以爲救濟之計，則任有若干餘米，亦不難銷售。統制方法各國不盡相同，茲擇其最適於江西者略述如次：

(1) 預測收穫早擬調節之計 歐美各國政府，對於國內各種農產，均用預測方法，於已發苗之後，則調查其種植之面積與發育之情況；於將結實之前，復調查其生長之情況與可收穫之成數。本此調查而估計之，於未收穫前已略知收穫數量，故對於調節計劃，能事先擬定，預爲之備，不至臨渴掘井，有準備不及之苦也。

(2) 估計產量確定調節之法 農作物已收穫後，則調查其實收成數，據之以估計總產量。知總量則可計算總餘額或總差額，有餘如何銷售？不足如何救濟？均可確定於俄頃之間矣。

(3) 調查市價以測供求趨勢 米麥爲人類生活之必需品，其需要量雖有一定；其供給量就全國言，則隨年而異；豐年收穫多，供給有餘，則價降；歉年收穫少，供給不足，則價升；就各市言，則隨時而異：一時運入多，供給有餘則價落，雖歉年亦然；一時運入少，供給不足，則價漲，雖豐年亦然；是以觀市價之變遷，亦可知供給之盈虧，需要之緩急。吾人爲運銷本省餘米計，固應注意全國米價之升降，尤應注意省內各縣鎮與省外各市米價之漲落也。省內各縣鎮之米價，應在各縣鎮委託安人，逐日登記，按週函報。省外各銷場之米價，應在各銷場委託安人，逐日登記，見有漲落，即時電告。依漲落之趨勢，決運銷之步驟，定可貨到即銷，獲利而返也。至於全國米價之升降，半由人定，雖與輸出無關，價升固須輸出，價降亦須輸出；然與輸出米之所能獲得之價則有關也，輸出之米所能獲得之價，勢將爲全國普通米價所限。然在此限內，應能獲得最善之價也。全國米價近數十年之變遷，可由上海米價近數十年之變遷測之。茲取上海糧食委員會所編上海民食問題一書，所載民國十九年以前各年粳米及糯米價格，並調查最近兩年價格，列表於次：

表十五 上海粳米糯米按年每石平均價格(單位元)

年次	粳米	糯米	年次	粳米	糯米
清光緒二十二年	五·〇二	四·五九	清光緒二十三年	四·七二	四·七五
二十四年	五·八五	五·四三	二十五年	四·八〇	四·八〇

二十六年	四·四六	五·〇五	二十七年	四·七四	五·九四
二十八年	六·六六	六·一二	二十九年	六·三一	六·〇二
三十年	五·四八	五·八二	三十一年	四·三一	四·九四
三十二年	五·八六	五·五四	三十三年	七·五一	七·一四
三十四年	七·〇六	六·八一	清宣統元年	五·六三	六·〇二
清宣統二年	七·三一	七·九五	三年	七·九八	七·六三
民國元年	七·九四	七·八三	民國二年	七·二一	八·〇九
三年	六·四二	七·二一	四年	七·四〇	七·七五
五年	七·一二	七·二〇	六年	六·五二	七·五六
七年	六·六二	七·六六	八年	六·九四	六·九八
九年	九·六一	八·九二	十年	九·八六	一〇·二二
十一年	一一·二六	一一·二四	十二年	一一·二〇	一二·一二

十三年	一〇・二九	一一・〇〇	十四年	一〇・九六	一一・一九
十五年	一五・七七	一五・九三	十六年	一四・七七	一四・〇二
十七年	一一・一七	一二・五一	十八年	一三・五一	一六・二二
十九年	一七・〇二	一六・八六	二十年	一五・三二	一五・〇〇
二十一年	一一・七〇	一一・二〇			

觀前表則知米價近年較往年高。當清光緒初年，即五十八年前，米價更低。是年上海粳米每石平均價格僅二元八角九分，糯米平均價格僅二元七角四分。蓋米價隨收穫之豐歉而變，亦隨錢之購買力而變。其短期之升降由收穫豐歉而致，其長期增高之趨勢，則由錢之購買力日低而致也。

(4) 研究市場以明需要性質，江西餘米之主要銷場，有漢口，上海，天津，廣州等埠，吾人已在第四章中言之。為求暢銷計，對於各埠每年必須輸入之總量，每年何月需要大，何月需要小，何種米最喜好，何種米次之，均應有精細之研究，以為決定運銷計劃之根據。各埠最喜好何種米，何時需要最大，尚待研究。茲將有關係之各海關最近二十年輸入外國米數量，列表於次，以示各埠需要之概略。

表十六 最近二十一年各重要海關洋米進口數量(以千担為單位)

年	上	海	天	津	汕	頭	九	龍	廣	州
---	---	---	---	---	---	---	---	---	---	---

民國元年	—	—	二五	一五六	一、三四九	五七
二年	—	三〇九	一〇〇	二、八〇五	三六七	
三年	一	三九〇	四六	四、三〇三	一五七	
四年	四	二二九	三九二	四、九六〇	四〇一	
五年	一	一七二	三〇六	五、四一一	八四八	
六年	二	三七三	二三九	六、〇五六	一二二	
七年	—	九三	三〇一	四、八二四	五二	
八年	—	五	一八	一、二三五	四	
九年	一七	六四	六	五〇五	七五	
十年	三二	五九二	一、四三二	五、八二〇	三九一	
十一年	一、六三四	一、一一七	二、〇七三	五、五五八	三、一六五	
十二年	一、三二三	一、〇六〇	三、八三〇	二、三〇五	七、五四〇	

十三年	一七	四四四	一、三二六	三、七三二	二、七四〇
十四年	一五三	一、一七五	七三七	二、五三二	二、九二九
十五年	五、七九七	一、〇三三	一、三七四	三八	四、二五二
十六年	五、〇〇六	一、七八四	一、八四二	五、〇四九	一、七〇四
十七年	一一六	一、四六八	一、五二九	四、六〇五	六二九
十八年	四九二	一、〇五六	一、一九五	三、七二〇	三三八
十九年	七、一三九	一、一四二	一、三九八	二、六一一	一五九
二十年	八三七	一、二九七	一、一〇三	二、四四〇	二四五
廿一年					

上表所列各關輸入之洋米數量，僅表示各埠需要量之一部分。各埠不銷江西之餘米，而銷外國之餘米，或由於江西米未運往，或由於江西米售價較高，或由於江西米不為消費者所喜好，均有研究之必要也。

(5) 設立倉庫暫儲以待善價 任觀何年米價變遷，均是於十月或十一月間降至最低，以後逐月上升，至翌年七月或八月間則升至最高，是何故？因農民於秋收之後，需要現金，迫不及待，均將產品出售

，是時市面供過於求，價因以跌。以後供給漸少，價因以漲。爲救濟農民迫售而吃虧，並爲調節米價之漲跌過度計，現在各國所用方法，最普通者，則爲設立農產倉庫凡農民於收穫後如有剩餘糧食，決定出售者，可將其存入庫中，領取庫單，待價而估；如需現金，可將庫單押款。既得現金以資周轉，又得善價以售其物，便利農民，實無有逾於此者也。在倉庫方面，均有善於保管農產，並善於販賣農產之專門人才，爲之經理，專司其事；較農民之自爲之，實善萬倍。農產倉庫，如採混合保管販賣制；凡存入之米，其品質均須合於一定之標準；品質優良齊一，販賣自易。販賣之事，由庫負責，並可免除中間商人對於農民之各種剝削也。本省以統制運銷爲目的而設立農產倉庫自以採混合保管販賣制爲上策。設立地點，宜限於可通輪船鐵路，並素爲米麥集散之市鎮也。

(6) 擴大合作辦理儲押代運 農產倉庫之建築既需款，又需時；且離農家遠近不一。近者均能利用之，遠者如係大農或能利用，如係小農則有問題。爲使一般小農均能得此暫儲以待善價之利益，必須將本省農村合作社之數量盡力擴大，使其普遍於全省；並增加其職務使其兼辦儲押代運之事。凡農家於收穫後，如有餘米，數量不甚大者，可封存自己倉中，向農村合作社押借現金以資周轉，至擬出售之時，即交農村合作社爲之代運並代賣也。

(7) 檢定品質力爭市場聲譽 米之品質高低不齊。爲求得各埠消費者之喜好計，應定出一種標準。凡米之品質不及此標準者，不准輸出。如此辦理，既可在各市場爭得最高之聲譽，並可在本省促進穀種之改良也。

(8) 設關稽查詳記出口數量 在糧食出口地點，設關稽查：一查其品質是否合於規定之標準，二查其數量而詳記之，按月統計報告。但絕對稽而不征，遵守中央命令。不收任何捐，亦不收任何手續費。

(9) 促進交通以便米穀運輸 我國各省米穀輸出之阻礙：一爲捐稅，二爲交通不便。捐稅多則成本大，成本大則米價高，米價高則銷售難。我國餘米，不能保守我之市場，抵禦洋米之侵入者，此其原因之一也。交通不便，則運費重，亦可使米之成本加大，難與洋米競勝於市場。本省已取消米捐，若再使鐵路輪船之運費減低，並建築鐵路及公路，使銷於廣東之米，能由陸路運至其地，不繞江轉海，則廣東同胞，定棄洋米而食贖米矣。

(10) 組織機關專司糧食管理 本省如決定實行米麥運銷之統制，其事甚繁，其任亦重，非設機關物色專門人才，使負辦理之責，必難成事。查 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定有糧食管理局之設立，其職務在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本省爲調查產銷並統制運銷計，實有專設此種機關之必要也。

三 改進積穀制度

我國積穀制度，創自遠古。其可考者，首爲管子輕斂重散之法。所謂「歲有凶穰，故物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重輕。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斂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里之邑，必有萬鍾之藏，歲糴千萬；千室之邑，必者千鍾之藏，歲糴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器械，種糶糧食，必取贍焉。」管子之法，蓋在足用，兼調節糧價之過昂過賤也。後李悝盡地方，更定糶糴之法，曰「糶甚貴傷人，甚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分上中下三熟而斂之於民：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李悝之法較管子所定者爲詳，平價之外，兼救饑饉。此種良法，嗣後更演爲常平倉，義倉，社倉之制，普遍於全國。常平倉大都爲政

府所設，義倉及社倉則爲人民所立，其目的多在備荒，漸失古賢平價之意。我國就全國言，近年來已成糧食不足之國，此種積穀備荒之制度，自應極力推行，以宏實效。總理講演民生主義，亦頗注意於此，常云，「如果實行民生主義，便要使生產糧食的目標，不在賺錢而在給養人民。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把每年生產有餘的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是今年的糧食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都是很充足。」

積穀之制度，在糧食不足之省分，自應注重備荒之意；如不能常儲一年之糧，至少亦應常儲半年之糧，經年保存，需時始糶。但在江西米糧常有剩餘之省分，就一地方言，誠有荒之可慮，就全省言，實無荒之可慮。故積穀之制，應注意平價之意，規定積穀最低最高限度，在豐收之年則多糶，務達最高限度；在歉收之年則少糶，只企滿最低限度。並於每年秋收之前兩月內，無論有荒無荒，均將倉中儲穀完全出售；本省人民需要則照原價糶之於省民，本省人民不需要，則運出外省各埠，照市價銷售以救濟需糧之同胞。俟秋收後則以售得之錢，再糶新穀，入倉存儲。如此，既可平價，又可獲利，並可免經年存儲而致紅朽之弊，是一舉而三善備矣。至於按年糶陳穀糶新穀所費之勞力，所耗之金錢甚微，不足計也。如糶糶之間，難免中飽之弊，則將存穀交最新式之農村合作社代運代售可也。

四 創設麵粉機廠

江西輸入麵粉，在民國二十年曾達三十二萬七千二百四十担，值銀一百九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五關平兩。是年雖有五千二百一十九担小麥之輸出，然僅值銀二萬零三百五十四關平兩。以本省之麥運至外埠，加工製成白麵粉，再運回省以供製作麵食之用；其間運費必增加不少；是以輸入麵粉，價皆較貴。爲免除此種運費，使本省人民今後能得價值較賤之白麵粉以供食用，實有擇地設立新式麵粉廠，以機器

磨麵粉之必要也。南昌現在雖有舊式麵粉廠數家：如兆豐，信義，恆泰，洪泰，新泰厚等，兆豐每日能出麵粉三百袋，其餘各廠每日只能出麵粉百餘袋；然其所製之麵粉，顏色不白，用以釀陳酒者多，用以蒸饅頭，烤麵包，作麵食糖食者，則尠。其顏色較洋麵所以相差甚遠者，非麥種大差，乃製法不良也。爲救濟計，固應改良麥種，亦應改良製法。改良製法，則非創設新式磨麵粉機廠不可。此僅從輸入方面言之也。再從輸出方面言之，如將來能增加小麥生產，則每年輸出之數量必鉅；如將輸出之小麥，加工製成麵粉然後輸出；輸出麵粉一百萬担，可以當麥一百三十四萬担，必可減去運費不少；且留麥莩以作飼料，並可增加牲畜出產；是就輸出方面言之，亦有創設新式磨麵粉機廠之必要也。

本會叢刊

第一種

江西省進出口貿易分類統計

本書係根據九江關三十年來輸出入貨物數量價值編成，共分三編，第一編爲江西進口貿易圖表，精印廿四幅，第二編爲江西出口貿易分類統計，第三編爲江西進口貿易分類統計，數字詳確，統計精審，實爲研究江西及全國經濟必備之參考書。

第二種

江西之米麥問題

江西爲產米之區，產麥亦頗不少，此兩種產品，關係於民食國防者甚大，本會爲明瞭其實在情形起見，從各方面加以縝密之研究，著成本書，書內統計正確，立論精當，最後談及今後米麥管理之方策，尤爲周詳。關心糧食問題者，不可不一讀本書。

第三種

江西之茶

江西之茶，行銷海外，久著聲譽，素有「寧紅」之稱，但近年以來，因技術腐舊，成本過高，不能與外茶競爭於世界市場，致日漸衰落，殊堪惋惜。本會為復興江西茶產起見，特編本書，內容共分十章，都數萬言，凡關於江西產茶之沿革及生產銷路方面之情形，備述無遺，尤以材料之真實，數字之詳確，為國內研究茶著述中之稀有著作。

第四種

江西之金融

本書約十萬餘言，共分四編，第一編，江西之銀行業，第二編，江西之錢業，第三編，江西之通貨，第四編，江西之公債，所有材料，均係直接調查，研究江西金融之著作，實以此書為最完備，凡關心江西之金融者，不可不人手一編。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初版

江西之米麥問題

▲定價國幣四角▼

編著者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南昌靈應橋十號

發行者

江西省政府經濟委員會

南昌靈應橋十號

印刷者

江西全省印刷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版權
所有

不准
翻印

1992

